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及
(2)委任一名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麒銘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51,075,600 (100.00%)	0 (0.00%)
2.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1,075,600 (100.00%)	0 (0.00%)
3.	(a) 重選鄭炳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51,075,600 (100.00%)	0 (0.00%)
	(b) 重選黎雅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1,075,600 (100.00%)	0 (0.00%)
4.	委任周麗卿女士為執行董事。	851,075,600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51,075,6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851,075,6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股份的一般授權。	851,075,600 (100.00%)	0 (0.00%)
8.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51,075,600 (100.00%)	0 (0.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
-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均不受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人。

委任一名董事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通函。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周麗卿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周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女士，5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

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的母親。

通函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概無變動。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周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且周女士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惟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現有薪酬待遇除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每年檢討周女士的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有關委任周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及周麗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